

#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被申请人二广州市博艺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张灼芬与被申请人一英德市博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6)178号），申请人要求：1.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2023年2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 被申请人一支付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拖欠的工资171902.08元；3. 被申请人一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8028.49元；4. 被申请人一支付2024年2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共计10天的未休年假工资7363.81元；5. 裁决被申请人一出具《离职证明书》；6. 被申请人二对上述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举证和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6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9室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室

联系人：张廷参、张名雄

联系电话：0763—2284013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